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翰博高新
保荐代表人姓名：伊术通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益飞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2 次（含 2025 年内对 2024 年度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现场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重点介绍并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态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以及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支付募投项目配套设施建安费 21.33 万元,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付款时错用了募集资金专户,发现后及时与收款方沟通,相关款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原路退回	相关款项在短期内已原路退回,保荐人已督促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出现操作失误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80.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督促公司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合理有效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3,669.41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新建产能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转固导致制造费用增加，新建产能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存在订单转量产的时间周期性，其分摊固定成本、前期人工成本较高，导致公司由盈转亏	措施提升业绩水平，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转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转板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转板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对转板上市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报告期内，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翰博高新持续督导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报告期内翰博高新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伊術通

蒋益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